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食品藥物管理署忠孝辦公室地下二樓 C201 會議室

參、主 席：顏召集人國欽

肆、主席宣布開會：(略)

伍、討論事項：

一、農藥氟派瑞在茶之殘留容許量

決議：

(一)因 106 年氟派瑞事件肇因於僅核可新藥，不見舊藥退場，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檢討，將同樣用於防治茶赤葉枯病之藥劑擇一刪除在茶之使用規定後，再由食藥署辦理訂定殘留容許量法規預告之行政程序。

(二)農藥氟派瑞在茶之殘留容許量同意為 5 ppm。

二、增修訂賽派芬(Cyenoxyfen)等 14 種農藥 36 項殘留容許量

決議：

(一)有關農藥滅特座在印度棗及氟尼胺、依殺蟎、芬普蟎、賽座滅、達滅芬及嘉賜黴素等藥劑在百香果之容許量因國際間並無其他國家使用故先行保留，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資料後另行研議，並建議應優先考量國際間已核准使用之藥劑。

(二)農藥速殺氟在米類之殘留容許量參考韓國標準調降為 0.2 ppm，其餘容許量依原草案通過。

三、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修正案及 21 項衛生標準廢止案

決議：

(一)同意廢止 21 項衛生標準。

(二)針對一般食品衛生標準修正條文第八條中有關嬰兒食

品之農藥殘留規定，請刪除(檢驗之定量極限)文字。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